

兴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兴卫字〔2022〕38号

关于成立兴安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卫生健康单位，各民营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病案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我县病案质量，根据兴安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病历书写规范与管理规定（2011 第三版）》、《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2016）》、《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21 年版）》、《环节病历质量评价标准》、《终末病历质量评分标准》及《兴安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安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质控中心挂靠兴安县人民医院。

一、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韦 瑜

副主任委员：蒋建玲 唐娜娜 刘启制 覃汉颖

委 员：鲁海燕 刘贵萍 张 琳 蒋春玲 陈芳芳 李 梅

彭卫东 潘永荣 梁旋旋 胡馨月 董俐辰 唐筱菁

文 飞 张 红 潘 勇 蒋义华 陈琳 赵慧 陈宇凤

秘 书：李春燕 黎 欢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成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鲁海燕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在县卫健局医政医管综合监督股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县医院的病历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先进的病历管理模式，拟定以病案质量为中心、以病历书写规范为目标的病案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

(二)病案质控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等，在县卫生局的指导下，实施病案质量的控制工作，制定本县病案质控程序和标准，负责指导全县病案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三)调研全县病案质量状况，拟定病案质量阶段目标。

(四)逐步组建本县区域相关专业病案质控网络，建立病案质控中心网络群，密切与全县网络病案质控中心及各级医疗机构的联系，加强沟通、协调。

(五)组织全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根据制定的病案质量评价标准进行实施。

(六)定期组织病案质控中心相关人员到各县级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进行培训、检查及交流。承担全县病案质量管理及编码相关知识专业的进修带教工作。

(七)应用现代管理工具。在病案首页质量管理工作中积极应用“PDCA”管理工具。每月收集及监控各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

单位各项质控指标数据，动态监测甲级病案率、病案首页信息填写正确率、主要诊断选择及主要手术操作选择正确率、编码正确率等质量监控指标，定期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反馈存在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追踪落实情况。

(八)加强病案质量管理成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定期组织病案质量管理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确保病案质量管理人员能够贯彻执行病案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

(九)完成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任务。

(十)接受县卫生健康局及区、市病案质量管理委员的病案质量检查及工作考评。

三、工作要求

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病案质量管理工作，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促进我县病案服务持续改进，全面提高我县医疗机构病案管理水平。

四、兴安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委员名单（详见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